

#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 2016 年 12 月說明書 第一份補編

本第一份補編構成 2016 年 12 月的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本集成信託」）說明書（「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一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一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您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bea.com> 獲取本集成信託說明書，或親臨受託人辦事處索取說明書。受託人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本說明書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實施日），並將作出以下更改：

###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1. 於「重要事項」一節第三點後加入以下兩點：

-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您應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您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不一定適合您，且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及您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您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您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決定。
- 您應注意，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您就您或會受到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向受託人查詢。」

2. 第 2 頁 - 標題為「定義」一節將加入以下新增定義，並以適當字母順序排列：

「『**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與《強積金條例》的意義相同。」

「『**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指非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參考投資組合**』指，強積金行業為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所制訂、並為執行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用之參考投資組合，以此作為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表現及資產分配的一個通用參考基準。」

「『**特定投資指示**』指：

(i) 根據以下第 (ii) 點，符合下列要求之投資分配指示：

- 為 10% 的倍數的投資指示；及
- 總和（若為轉換指示，則為轉入總數）為 100%；或

(ii) 倘若指示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則為對以下兩項的全部作出投資指示：(A) 現有累算權益和 / 或 (B) 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或

(iii)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和 / 或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作出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無論是透過紙質副本、網上銀行、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系統）。

任何投資指令、投資指令或轉換指示更改都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

3. 第 27 頁 - 標題為「供款」一節下「更改投資的指示」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主要為無意或不希望作出投資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設的現成投資安排。計劃成員若認為預設投資策略適合自身情況，亦可把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投資選擇。對於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其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用於投資。法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需設有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上，每個強積金計劃所設的預設投資策略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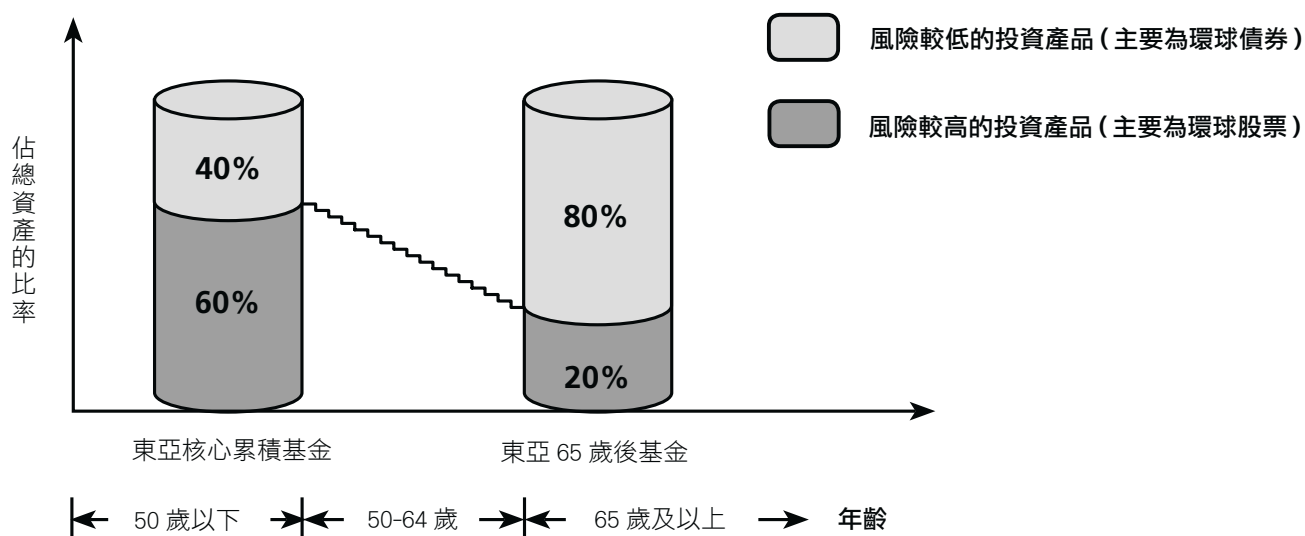
### 資產分配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投資兩個成分基金，即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按不同年齡的預設分配比率來平衡長期風險影響及回報。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中約 60% 及 40% 分別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項目）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項目），而東亞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約 20% 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 80% 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兩個成分基金採用環球分散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許可的其他類別的資產。

###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按成員年齡相應調整風險後用於投資。隨成員年齡增長，預設投資策略將透過自動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並相應增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從而管理投資風險。透過在規定時段內減持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增持東亞 65 歲後基金，從而實現此等風險降低，詳情如下：下方圖 1 表示隨時間推移投資於風險較高之投資產品的目標比例變化。50 歲前資產分配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之後再次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中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附註：由於市場波動，任何時間上風險較高 / 低的投資產品組合之確切比例或會偏離目標資產分配軌道。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透過逐年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調整至東亞 65 歲後基金，從而實現上述風險降低。除本章節「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所述情形外，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現有累算權益轉換將於成員每年生日當日，根據下方圖 2 所示之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中載列之分配比率自動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另外，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且當年並非閏年，則投資將移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可行營業日。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形，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使得無法將投資移至當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

倘若相關成員向受託人發出其生日日期更新之通知，則受託人將盡快，且必須於接獲通知後兩星期，根據其更新之生日日期調整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並根據下方圖 2 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及其更新之生日日期，實現日後之風險降低。倘若於相關成員年度風險降低日當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或多份詳細指示（包括但不限於

認購、贖回、轉換或提取指示)，且該提示於當日得到處理，則年度風險降低或會延遲，且僅待上述詳細指示完成後才會進行。於預設投資策略下進行年度風險降低時可發行的東亞 65 歲後基金及 / 或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之最小基金單位數目不得少於一個基金單位的千分之一。

請參閱標題為「供款」一節，以了解認購、贖回及轉換各項處理程序之相關詳情。

成員應注意，上述降低風險機制不適用於主動選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作為個別基金選擇（而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份）的成員。

總而言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規定：

- 50 歲以下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 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根據下列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所示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比率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按照上述規定自動降低風險；
- 64 歲或以上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 65 歲後基金；
- 倘若相關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年屆 60 歲，除非該成員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以與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同之方式進行投資。
- 對於身故成員，一旦受託人收到成員逝世的證據並且對證據表示信服，降低風險機制將停止運作。倘若降低風險機制在成員逝世以及受託人收到此成員逝世充分之證據期間已經實施，則此降低風險機制無需取消，但與此逝世成員相關之進一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不再實施。

倘若受託人未獲知相關成員之完整生日日期：

- 倘若僅有生日年月，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生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倘若僅有生日年份，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當年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倘若無任何生日日期資料，成員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東亞 65 歲後基金，而降低風險機制將不會運作。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

年齡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 65 歲後基金
50歲以下	100.0%	0.0%
50歲	93.3%	6.7%
51歲	86.7%	13.3%
52歲	80.0%	20.0%
53歲	73.3%	26.7%
54歲	66.7%	33.3%
55歲	60.0%	40.0%
56歲	53.3%	46.7%
57歲	46.7%	53.3%
58歲	40.0%	60.0%
59歲	33.3%	66.7%
60歲	26.7%	73.3%
61歲	20.0%	80.0%
62歲	13.3%	86.7%
63歲	6.7%	93.3%
64歲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於每年風險降低時進行。由於市場波動，年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比例或有所不同。

相關成員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投資分配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數位。

受託人將盡量於相關成員 50 周歲生日 60 日前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降低風險機制啟動之事宜。此外，將於不遲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成員發出確認函。

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了解投資政策及目標，參閱本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其他內容了解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特定操作安排。

### 預設投資策略轉入轉出

成員可根據本集成信託規定，隨時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以長期投資安排而設計。若相關成員之現有投資已納入預設投資策略，倘若其選擇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其必須將其全部分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及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外。相反，若相關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 (i) 累算權益或 (ii) 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倘若成員僅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自預設投資策略轉出而不提供新的特定投資指示，則新增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被投資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在任何時間改變其投資指令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立之賬戶：

(a) 若成員（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參與本集成信託或於本集成信託開立新賬戶，則其有機會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用於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之投資。其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

(i) 預設投資策略；或

(ii) 挑選自上文標題為「成分基金」一節下列表中一或多個成分基金（包括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並按照其指定分配比率投資其選擇之相關基金。

(b) 加入時，為僱員成員的成員可對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並對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作出不同之特定投資指示。加入後，此等成員仍可對不同類別供款作出不同特定投資指示；例如，可對成員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作出一份特定投資指示，對成員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則作出一份不同的特定投資指示。

(c) 成員應注意，倘若由於成員之特定投資指示涵蓋對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或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投資（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非供選擇之預設投資策略部份）（「獨立投資」）而對此等基金進行投資 / 獲得權益，此等投資 / 權益將不納入降低風險程序。倘若成員之累算權益投資於 (i) 作為獨立投資的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東亞 65 歲後基金，及 (ii) 預設投資策略（無論以預設或以特定投資指示方式）的任何組合，(i) 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不納入降低風險機制，而 (ii) 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納入降低風險程序。有見及此，成員應注意投資於 (i) 及 (ii) 的累算權益所適用的不同現行管理安排。尤其是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要求述明指示相關之權益部份（即 (i) 或 (ii)）。

(d) 倘若成員選擇上述 (a)(ii)，則投資指引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下表列出不同的投資指示，及加入無效時各種投資指示之後果：

投資指示	後果
A. 總投資分配少於 100%。	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之剩餘比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總數超過 100%。	全部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投資分配比率不是 10% 的倍數。	
D. 投資指示不清晰，受託人無法處理。	
E. 未有作出投資指示。	

(e) 倘若成員未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f) 若成員於同一集成信託擁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既屬僱員成員，亦屬個人賬戶持有人），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每個獨立身份之賬戶。換而言之，倘若成員既屬僱員成員，又屬個人賬戶持有人，並有意將其僱員成員狀態相關賬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此等轉換將僅對其僱員成員狀態相關賬戶構成影響，而不會對其個人賬戶持有人狀態相關之賬戶構成影響。

(ii) 2017年4月1日之前開立的原有賬戶：

若干特別規則應用於現有或於2017年4月1日前開立之賬戶（「原有賬戶」），其僅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日年屆60周歲或以下之成員：

(a) 對於（一般情況下因現有累算權益未作出指示）將所有累算權益用作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成員原有賬戶（該等成員稱為「預設投資安排成員」）：

截至2017年4月1日，倘若成員原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僅按照本集成信託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東亞平穩基金）進行投資，則將適時採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確定此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是否將被轉入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此等賬戶之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是否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倘若成員的原有賬戶屬上文所述賬戶，則自2017年4月1日起6個月內，該預設投資安排成員或會接獲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的通知，解釋對此等賬戶構成的影響，並向成員提供機會，於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向受託人提供詳細投資指示。倘若受託人未知悉可使其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之任何成員聯絡資料，受託人將根據積金局指引規定之方式，於限期內查明成員所在地。成員應注意，安排之固有風險，尤其是「風險因素」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之風險或會與預設投資策略之風險不同。贖回及重新投資程序過程中更可能會面臨市場風險。下列表格概述各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之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水平
東亞平穩基金	低至中等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等
東亞65歲後基金	低至中等

如欲了解安排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通知書。

(b) 對於有部份累算權益在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中之成員原有賬戶：

對於（因沒有對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而）緊接2017年4月1日前有部份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之成員原有賬戶，除非受託人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以與該賬戶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之相同之方式投資。

(c) 對於成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仍把全部累算權益且不管出於何種原因（如因為基金轉換指示或者本集成信託中另一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此原有賬戶）用於投資成分基金而非根據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之原有賬戶，及如果沒有對原有賬戶作出任何有關新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的投資指令，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之累算權益將以緊接2017年4月1日前投資方式相同之方式投資。在2017年4月1日當日或者之後支付予成員原有賬戶的新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

(iii) 從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之權益處理：

倘若成員停止受僱於參與計劃之僱主，且：

(a) 未選擇將該權益按標題為「轉移至其他計劃或本集成信託中的其他賬戶」分節所述進行轉移，且其與此等受僱關係有關之累算權益已於受託人收到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限屆滿前自動轉移至本集成信託下之個人賬戶，或

(b) 成員已作出將累算權益從此等受僱關係轉移至個人賬戶之指示，且其累算權益已轉移至個人賬戶，

從成員供款賬戶轉移至成員個人賬戶之累算權益將以緊接轉移前相同之投資方式投資，且除非受託人接獲任何由該成員發出的關於成員個人賬戶之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投資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DD(2) 條規定收取之服務合計款項，一日內不得超過每日比率（兩個成分基金各自每年資產淨值之 0.75% 除以當年天數）。

上述服務合計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即「收費表」分節下「釋義」一節中釋義 7A 之「基金管理費」），本集成信託及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之基礎投資基金之受託人、管理人、保薦人及 / 或投資經理，及上述各方的任何獲轉授人提供服務之已支付或應支付費用，且此等費用按照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惟不包括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引致之實付開支。

此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DD(94) 條及附表 11 規定，就受託人為履行提供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有關服務的責任而引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之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於單一年度內不應超過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資產淨值之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如年度審計開支、經常性活動（例如發行周年權益報表）相關之列印費用或郵資、經常性法律及專業開支、習慣上不以資產淨值比率計算之保管費，及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經常性獲取投資活動為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引致的交易成本（包括，例如獲取基礎投資基金引致之成本）以及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年度法定開支（例如相關補償基金徵費）。

成員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以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有可能被收取或被施加不經常性地引致的實付開支。此等收費不受前述段落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收費表」一節下標題為「(C) 成分基金營運費」分節的收費表。

##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表現情況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基金表現（包括定義及基金開支比率實際數字）【及參考投資組合】將刊發於基金便覽（其中之一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http://www.hkbea.com>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了解相關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獲取基金表現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參考投資組合。基金表現報告將對比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佈之參考投資組合。請瀏覽 [www.hkifa.org.hk](http://www.hkifa.org.hk) 了解參考投資組合表現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基金表現按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以港元為單位計算。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之累算權益不蒙受重大損失。成員應定期查閱基金表現，並衡量投資是否仍適合個人需要及個人情況。

##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風險因素

4. 第 20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提早終止風險」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屬性會對預設投資策略相關風險類別構成影響，詳情如下：

### 策略限制

(i) 年齡是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分配之唯一因素。

正如「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中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確定的資產分配方式，並僅根據成員年齡自動調整資產分配。預設投資策略未考慮除年齡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條件，或成員個人情況，包括投資目標、財務需要、風險承擔能力或預期退休日期。希望強積金投資組合反映其個人情況的成員可從本集成信託的基金範圍內挑選基金。

## (ii) 預設資產分配

成員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必須始終遵循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的訂明分配，唯可根據可承受風險程度 + 或 - 5%。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持有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訂明持有比例將限制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調整資產分配以應對突發市場波動的能力；例如，透過採用更保守的資產分配方式（即尋求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的方式），或相反採取更主動的資產分配方式（即尋求增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的方式），即使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該行動適當，亦受限制。

## (iii)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年度降低風險措施

成員應注意，無論現行市場條件如何，對每位相關成員降低風險之措施一般於成員生日當日開始。降低風險程序旨在透過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管理投資風險，惟降低風險過程中，或會阻礙預設投資策略充分獲取股票市場上揚的上升趨勢，因此其業績表現或不於於相同市場條件下未採取降低風險程序之基金。

降低風險程序實施時或會引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之資產類別並增持表現欠佳之資產類別。資產分配變更一般需經過 15 年。成員應注意，無論成員是否希望採用獲取市場上升趨勢或避免市場下跌趨勢之策略，風險降低亦將自動執行。

同樣，降低風險程序無法令成員完全避開「系統性風險」，例如將同時影響大部份資產類別價格的大規模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

## (iv)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潛在重組

為維持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計劃內之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間之訂明分配，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各自投資或須進行持續重組。例如，倘若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表現欠佳，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或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資產分配或超出各自訂明比率之外。在此情況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將必須對部份表現較領先之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進行清盤，以加大對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投資，即使投資經理認為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或持續表現欠佳，亦須作出此行為。

## (v) 額外交易成本

由於 (a) 維持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計劃內之訂明分配存在潛在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重組，及 (b) 降低風險程序對成員累算權益進行年度重新分配，預設投資策略引致的交易成本或比分配比率更為固定之基金 / 策略更高。

##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一般投資風險

儘管預設投資策略為一項法定安排，惟不保證取回本金或獲取投資回報（尤其對退休前僅作短線投資之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兩種指定成分基金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成員應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之預設投資策略將承受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之一般投資風險。與投資基金相關之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 提早提取及轉換風險

由於制訂預設投資策略考慮到風險及預期回報之間的長期平衡，且假設退休年齡為 65 歲，策略之任何暫停（例如透過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或轉入其他基金）將影響此等平衡。

## 對 64 歲以上持有預設投資策略權益之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年屆 64 歲時將中止降低風險程序。成員應注意，累算權益（包括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 現有供款（如有的話），將全數投資於東亞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佔其資產約 20% 的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年齡超過 64 歲之成員。」

##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

5. 第 6 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一節之第二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集成信託目前提供下列 12 個成分基金供投資：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投資結構
東亞增長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 90% 於股票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均衡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 60% 於股票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平穩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 40% 於股票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亞洲 (日本除外)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區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區	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直接投資於以港幣存款及以港幣結算的債務投資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東亞 65 歲後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6. 第 15 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一節下「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實現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或會根據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的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投資政策：**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分配將控制在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的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資產分配的範圍內。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資產分配：**由於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券），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 60% 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例如環球股票），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各個股票



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 55% 至 65% 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

**財務期貨、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港元貨幣風險：**透過東亞核心累積基金於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資產中至少 30% 將以港元貨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度量（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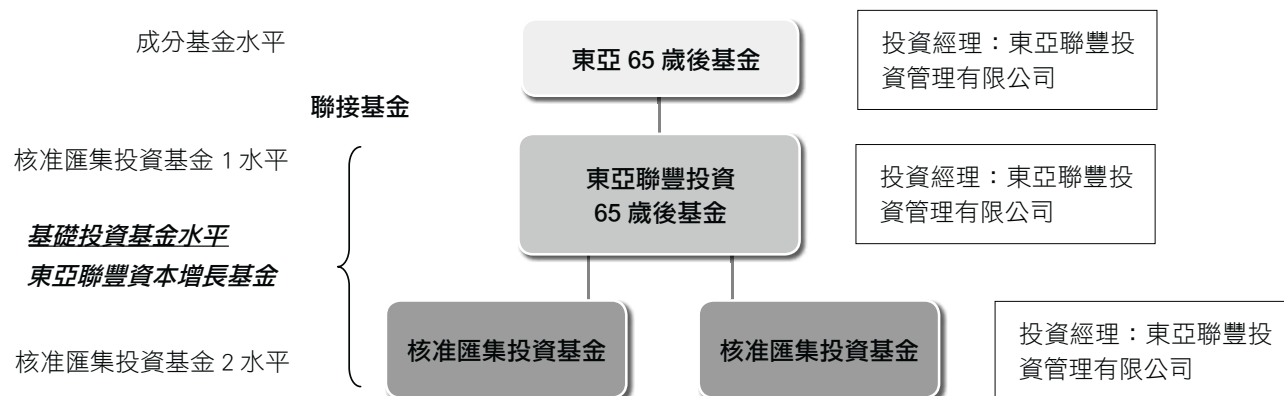
**風險及回報概述：**投資者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屬於中至高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核心累積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 / 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第 6.5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之表現。

### 東亞 65 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計劃成員實現穩定增長。

**投資策略：**東亞 65 歲後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或會根據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投資政策：**東亞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分配將控制在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的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資產分配的範圍內。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 65 歲後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資產分配：**由於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券），東亞 65 歲後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 20% 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例如環球股票），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各個股票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 15% 至 25% 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

**財務期貨、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東亞 65 歲後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港元貨幣風險：**透過東亞 65 歲後基金於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東亞 65 歲後基金資產中至少 30% 將以港元貨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度量（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釐定）。

**風險及回報概述：**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東亞 65 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屬於低至中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 65 歲後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 / 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第 6.5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之表現。

####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費用與收費

7. 第 29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權益的支付」分節下「以分期方式提取」小節之第五段的第二句末加入以下內容：

「若受託人已從成員處接收有效的提取請求，此等收費不應由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東亞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承擔」

8. 第 36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保薦人費用」分節修訂如下：

- (a) 於第一段下方表格之末尾添加以下新列：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0.295%
東亞 65 歲後基金	0.295%

- (b) 第四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保薦人可增加各成分基金（除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外）之應付費率（可達每年 3% 的最高收費率），但須向受影響的成員發出不少於 3 個月通知。」

- (c) 第五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保薦人暫無意對單位發行或變現收取賣出或買入差價，儘管其有權 (a) 就發行每一成分基金（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除外）之單位以高達此等單位發行價格的 5% 之比例收取賣出差價，以及 (b) 就變現每一成分基金（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除外）之單位以高達此等單位變現價格的 0.5% 之比例收取買入差價。若此等意圖有變，保薦人將於作出更改前不少於三個月內向成員發出通知。」

9. 第 36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保薦人費用」分節後加入以下內容：

#### 「基金管理費

透過提供產品支援相關服務、傳播強積金推廣材料及展開產品開發活動，保薦人有權收取相當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0.75% 之基金管理費（已包括於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兩個層面應收取之費用及收費）。費用涵蓋與上述服務相關之任何其他成本。此費於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包括應付予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費用，而保薦人將從其自身的費用中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包括受託人作為管理人時之行政費。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之基金管理費費用細目如下：

費用付予：	現時收費率（每年）
保薦人	0.295%
受託人及管理人	0.295%
投資經理	0.16%

10. 第 36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分節之第一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保薦人將會自其本身費用中，支付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經理費用。雖然受託人有權在向受影響的成員發出不少於 3 個月通知後，收取最高達每一成分基金（除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外）每年資產淨值 3% 的費用，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現在沒有向本集成信託收取任何費用。保薦人現時的意向是，向每一成分基金（除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外）收取的保薦人費用、受託人費用（如有的話）及投資經理費用（如有的話）的總額不會超逾該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0.90%。」

11. 收費表

(a) 第 38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之收費表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b>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sup>3</sup>	東亞增長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平穩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 65 歲後基金	無	不適用
賣出差價 <sup>4</sup>	東亞增長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平穩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 65 歲後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買入差價 <sup>5</sup>	東亞增長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平穩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東亞 65 歲後基金	現時豁免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sup>6</sup>	東亞增長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均衡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平穩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東亞 65 歲後基金	無	不適用

(b) 第 39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C) 成分基金營運費」之表格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C) 成分基金營運費</b>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 7A</sup>	東亞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東亞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東亞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東亞 65 歲後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9%
其他收費及開支	<p>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受託人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分擔本集成信託的營運支出（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彌補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重要說明的第(v)項概述。</p> <p>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相關之特定經常性開支不得超過法定年度限額，限額為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0.20%，超出金額將不向該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節 6.5A「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p> <p>在設立本集成信託及上述初始成分基金中所引致的設立費用及付款估計為港幣 1,372,500 元，並將由本集成信託的初始成分基金各自承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亞增長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均衡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平穩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港幣 173,250 元</li> <li>•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li>•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 港幣 133,250 元</li> </ul> <p>該等費用及付款將由此等成分基金承擔，並在此等成分基金推出一周年後首五個年度內攤銷。</p> <p>在設立以下各成分基金中所引致的設立費用及付款估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 港幣 73,500 元</li> <li>• 東亞 65 歲後基金 - 港幣 73,500 元</li> </ul> <p>該等費用及付款將由此等成分基金承擔，並在此等成分基金推出一周年後首五個年度內攤銷。</p>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其他收費及開支，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從相關成員賬戶中扣除。)



(c) 第 40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D) 基礎基金收費**」之收費表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D) 基礎基金收費</b>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 7A</sup>	東亞增長基金	不適用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東亞均衡基金	不適用	
	東亞平穩基金	不適用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不適用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不適用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31%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不適用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東亞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一基礎基金須承擔其費用及營運支出（例如：成立基礎基金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重要說明的第 (vi) 項概述。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d) 第 40 頁 - 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之收費表下標題為「以分期方式（如適用）自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取權益的支付」一項第二行第二列結束後應加入以下文字：

「附註：若受託人從成員處接收有效的提取請求時，此等收費不適用於將全部或者部分累算權益用於投資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的該成員。」

(e) 第 43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緊接「**基金管理費**」釋義後加入以下新增釋義 7A：

「7A.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各自之「**基金管理費**」，指支付予本集成信託及其任何代表之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保薦人之費用，僅可（《強積金條例》列明特定豁免除外）按基金資產淨值比率收取費用。基金管理費同樣不得超過相當於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0.75% 之法定每日比率，對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同樣適用。在此 0.75% 每日比率中，其中 0.16% 應支付予投資經理，0.295% 應支付予保薦人，0.295% 應支付予受託人及管理人。保薦人收取服務費時所提供之服務限於產品支援、傳播強積金推廣材料及展開產品開發活動。」

(f) 第 44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重要說明**」之第 (ii) 項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東亞成長基金、東亞均衡基金、東亞平穩基金、東亞環球股票基金、東亞亞洲股票基金、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東亞環球債券基金、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將間接承擔其投資的基礎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如成分基金投資於一個由投資經理管理及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基礎基金，該基礎基金將無須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或受託人。」

(g) 第 44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重要說明**」之第 (vi) 項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強積金條例》容許的範圍內，各基礎基金或承擔其各自成本及營運支出（並非參考基礎基金之基金淨值計算），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次保管人、核數師、法律服務費、與任何上市或合規批准有關所引致的費用、與編制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牌照費（如有）（適用於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h) 第 44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重要說明」之第 (vii) 項後將加入以下段落：

「viii.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基金管理費費率將不超過預設投資策略之法定要求。」